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条 省政府奖学金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激励在校学生 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。

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 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。

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；

6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在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 素 质等方面表现突出。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，符 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；未达到学校优秀二等 奖学金评选条件，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，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，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具体是指：

（1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，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责任作者）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 论文，或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；

（2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 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（或银奖）及以上或省一等奖（设特等 奖的为特等奖），或在“互联网+”、挑战杯、职规赛中获省二等奖（或银奖）及以上的奖励。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（排名前 三）；

（3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 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 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（排名前三）；

（4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在教育、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，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， 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 力 队员；

（5）在艺术比赛、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在教育、文化主 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，获全国前三名（或三等奖及以上）、全省前二名（或次高等次奖项），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（6）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，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 誉者；

（7）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。

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条件，且在“互联网+”、挑战杯、职规赛中获全国一等奖（或金奖）的主要成员（团队排名前 5）、 二

等奖（或银奖）的核心成员（团队排名前 3），可评定为省政府奖学金（不占用学院名额）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、各类荣誉及比 赛获奖的等级，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；论文期刊以《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为准。